

证券代码：839423

证券简称：ST 捷智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陶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90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敏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何飞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0 年的生产经营及治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和《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全年经营情况，审议《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同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回避情况：

关联股东陶宏、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1,471,000 股。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余丹，陈攀科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